

《小欢喜》变大悲伤？

资深教师感慨：妈妈的情绪对一个家庭太重要了

事件简述

最近,电视剧《小欢喜》成了大家讨论的热点话题,讲述了三组家庭的高三一年中的鸡飞狗跳。剧中乔家、方家、季家三组家庭,分别代表的是“离异家庭”、“虎妈猫爸”以及“留守”式教育。三个迥然不同的家庭,演绎了中国式家长的众生相——不管什么类型的家庭,也不管孩子学习成绩好坏,在教育孩子时,都有同样的焦虑。不少老师也在看这部电视剧,钱塘实验小学副校长冯琛莉表示最大的感触是,妈妈情绪的稳定和从容,对一个家庭太重要了。(来源:都市快报)

网友评论

@ 朱晨纯:妈妈的稳定和从容,爸爸也有很大的影响因子。
@Mr Last:大多数男人都想有个季妈这样的妻子,却又因为各种原因碰上了方妈,甚至卫妈。大多数女人都希望有个方把这样的老公,可碰到的不是季爸就是卫爸。
@ 白灼:一句都是为你好,让多少孩子备受煎熬。
@ 若:方一凡的那一句“我不是坏孩子,我只是学

习不好的孩子”看哭了多少学生和家。

@ 王子:真正好的父母,应该是:爱,却不强加于你;疼,却不溺爱你;严,却不是毫无道理。尊重孩子的自由生长,不让孩子成为自己的附属物。
@ 猫茜只:妈妈的情绪稳定,爸爸的爱和性格稳定很关键。
@ 妈妈乐:对待孩子,养不是最累的,育才是最累的,而且是很难调节的心累。



《小欢喜》海报

不知是真实存在还是故意为之,如今这类题材总是会将母亲的形象塑造为满嘴是爱却面目狰狞的形象,隔着屏幕都能感受到那份沉重和压抑。其实谁不想做个刘静这样的完美妈妈——对孩子永远都是那么耐心、不发脾气?但现实中,很多由于父亲的缺失,使得教育孩子的担子压在母亲身上的部分太重了。该如何有一个更健康的亲子观?是我们应该探讨的问题。

小编说两句



男子持铁锹护妹拍死妹夫 保护他人算不算正当防卫？

事件简述

2017年4月19日深夜,河北保定一冷库内,面对持刀捅向妹妹的妹夫,43岁的田丰举起一把铁锹上前制止,最终把妹夫赵胜军打成重伤,不治身亡。该案先后经历两次判决:一审法院认定田丰属防卫过当,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二审法院则以相同罪名、理由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据悉,保定中院7月26日作出刑事裁定,撤销本案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来源:澎湃)

网友评论

@ 吉通风水命理:正当防卫。了解了!
@ 云落初念:支持无限防卫。
@ 山里哥 2012:危难时刻,做哥的没有辜负妹妹的期望。
@ 瑞天空 skyray:想给他一些掌声,是个爷们儿。
@ 连云港快报:都持刀要捅死自己妹妹了,还不弄死对方,死的就是妹妹甚至自己了……
@ 小辛nana:能不能有朋友普及一下正当防卫?这种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情况下,怎么做?
@ 林律师 - 法律咨询: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标准还是要明晰,避免类似案例再发生。
@ 中比特 ZB:对于受到伤害时使用的正当防卫,感谢中院发回重审!让那些使用暴力危害他人的施害者,学会敬畏法律!你就该死,死得透透的!
@ 营口新闻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卡通小奶牛:不要让正当防卫成为技术活。

小编说两句

之前在昆山龙哥案的时候,对于正当防卫讨论过很多。但一般防卫者的防护对象多是自己,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所以反制。这个案子是兄长护妹,当事人护的是身边人,这样的算不算正当防卫?“护妹”一案发回重审,给予旁人“无限防卫”权利,相信也会让一些倚强凌弱、有恃无恐的人有所忌惮。用“正义的反击”击退嚣张的恶人,是应该鼓励的。



新生一头自然卷发 老师要求开具证明？

事件简述

新生入学规定说,学生不允许烫发,那头头发自然卷的学生怎么办?日前,头发天生波浪卷的小雯(化名)到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报名时被老师告知,校规不允许学生烫发,若为自然卷发质,需要到医院开具相关证明。但家长带小雯到三甲医院,了解到并无相关检测项目。为此,校方回应:不允许学生烫发、染发,初衷是为了孩子健康成长。学校并无“要求学生开具发质证明”等特别规定,可能是部分老师在传达校方要求时产生了误会。(来源:厦门日报)

网友评论

@ 那碗汤汤面:这个证明上帝开才合适。
@ 慕容怡:(原文中)“老师说,校规不允许学生烫发,可以去医院开具自然卷发质证明,或者开学前把头发拉直。”小雯的爸爸告诉记者。请问一下:拉直算不算烫发?
@ 尖椒回锅肉一份:小学,我头发自然黄,然后每周班会点名问是不是染发了……
@ Sunny:我见过打扮得时尚漂亮但成绩名列前茅的,也见过朴素文静成绩一般的。各人各不同,你有心学习地铁上都能写作业,你无心学习给你关禁闭都没用。
@ 刘素梅:统一要求很好,学生就不会把时间浪费在外表打扮上,也不会互相攀比。
@ 为了你微笑:出发点是好的,但现在老师管理时太刻板,教条,不会宽容区别对待!
@ 尤克里里:要求能接受,开证明很无理……

小编说两句

又来了一个奇葩证明?卷发不等于烫发,黄发不等于染发,这应该是常识。这种证明能开得了?强人所难了吧!也许如学校所说,是老师的“教条主义”曲解了行为规范的要求。学生是鲜活有个性的,教育情境也是生动具体的。如果教育工作者死扣校规,缺乏教育的灵活性,只能让教育走向呆板,也让学生在僵硬的教学方式里产生逆反心理。



超市员工帮忙抬婴儿车 宝宝意外滑落摔至昏迷

事件简述

近日,湖北孝感,一女子带着3个月大的婴儿逛超市,婴儿车在通过隔离桩的时候,一旁的超市工作人员见状便上前帮忙,两人正在一起抬婴儿车时,孩子从车内滑出,重重摔到地上,导致脑震荡、锁骨骨折。事后超市表示可承担医药费、司法鉴定等费用共6000元,但拒绝承担陪护费和营养费。(来源:北京时间)

网友评论

@ 不忘红船:正确的方式是把孩子抱出来,只推车,所以家长失责,超市员工无责。不能助长索赔。
@ LAN 岚小懒:敲黑板啊!婴儿车使用一定要系安全带。
@ 章诺:婴儿车就不能上这种电梯,要走直梯!
@ 彭帕妮:三个月大的婴儿只能用平躺的摇篮式推车,怎么能坐这种便携式的童车,这位妈妈早晚要出事。
@ 热播剧大魔丸:好心办坏事,无奈啊!
@ 乐天知命无忧草:超市我觉得也有责任,设置这种障碍,对带婴儿车出行的太不友好了。
@ Eric Tang:超市肯定需要承担部分责任,要看是否有婴儿车通道,是否有警示标语等,但是家长是主责。
@ 裤衩都特么笑掉了:家长主要责任,超市出于人道百分之十就够了。以后这名员工估计不会再帮忙了吧。
@ 曾鹏宇:站在帮忙者角度会觉得委屈,站在孩子父母角度也会觉得委屈,而站在旁观者角度,估计就成了以后不要轻易去帮忙……大家觉得呢?

小编说两句

这个事件中,婴儿没有系带,无形中增加了安全隐患,也是导致小孩掉出的重要原因。所以,小编首先要提醒各位家长,带小孩坐推车,一定要系好安全带!而那位员工,显然是出于好心,但在帮人的同时还是要有安全意识。只是,既然电梯前有隔离桩,那么对于手推车的家庭,是否该有一条专门的通道?超市在安全引导方面,还需要更加完善。